

证券代码：002204

证券简称：大连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.50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3日、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和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二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

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,361,000股后的1,914,009,03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元（含税），2023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6,990,316.12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.45%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1,736,189,085.66元，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。在权益分配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

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，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4年6月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6月7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

根据公司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，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，由不超过人民币5.50元/股（含）调整至不超过5.47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=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现金分红总额÷公司总股本。

因此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5.50-66,990,316.12元÷1,931,370,032=5.50-0.0346853≈5.47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，自2024年6月7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、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.47元/股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,828.15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95%；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、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5.47元/股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4.08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47%。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31日